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徐詩瑛
電話：03-5216121轉275
電子信箱：01024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195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、個人推薦表、團體推薦表 (376580000A_1110195821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10195821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19582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101796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年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推薦收件日期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，請依上揭計畫內之推薦資格、方式及程序辦理。
- 三、旨案活動112年由國立中興高中承辦，爰有關推薦作業方式等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黃佳瑩小姐，電話049-2332110轉1322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